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46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17,825.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522,816.7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846,163.4 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1,022.7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53.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5,071.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5,535.28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17.0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9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1,459.9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8.6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6,986.8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584.62

注：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22 年 7 月陆续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74		已注销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90		待注销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34	1,668.04	待注销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415873		使用中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00	3,657.11	使用中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84		已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92		已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200	1.08	待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5429	15.37	使用中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740	339.11	待注销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36517	0.03	待注销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121934093610702	3,903.12	待注销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310066218013007903154	0.75	使用中

注 1：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账号为 121934093610702 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开户银行由于地址搬迁，名称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处于待注销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拟调整“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拟缩减“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3,224.44 万元，缩减为人民币 12,924.44 万元，缩减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将“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09.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5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12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6,761.00	32,761.00	32,761.00	-	33,325.41	564.41	101.7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是	33,869.00	12,924.44	12,924.44	1,099.65	12,926.97	2.53	100.0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3,419.00	13,419.00	13,419.00	-	13,443.23	24.23	100.1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	是		14,111.00	14,111.00	604.54	8,742.18	-5,368.82	61.9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研发	是		6,533.56	6,533.56	695.99	3,195.20	-3,338.36	48.90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965.40	5,965.40	1,965.82	6,002.31	36.91	100.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049.00	85,714.40	85,714.40	4,366.00	77,635.30	-8,079.11	90.57				
超募资金													
区域总部中心项目	其他				33,732.02	1,551.00	33,816.99	84.96	100.25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33,732.02	1,551.00	33,816.99	84.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因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 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结合研发进度、市场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拟调整“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匹配 2028 年的产能及配套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规划调整，增加部分厂房楼层，致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结合研发进度、市场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拟调整“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及“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注 2：“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及“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 3：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33,732.02 万元，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超募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

注 4：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公司、湖南埃普特、上海宏桐	深圳、湖南、上海	14,111.00	14,111.00	604.54	8,742.18	61.9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6/13	2026/6/30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湖南埃普特	湖南	6,533.56	6,533.56	695.99	3,195.20	48.90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6/13	2026/6/30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埃普特	湖南	5,965.40	5,965.40	1,965.82	6,002.31	100.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4/6	2023/4/27
合计	—			—	26,609.96	26,609.96	3,266.35	17,939.6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 20,644.56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其中 14,111.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6,533.56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拟缩减“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3,224.44 万元，缩减为人民币 12,924.44 万元，缩减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本次拟缩减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 1,665.40 万元，合计 1,965.40 万元拟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3 亿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965.40 万元。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2、“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结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5,071.7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31,022.7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101.72	已结项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00.02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18	已结项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61.95	已结项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48.90	2027年12月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100.62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数）。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350	50,350	102.67	0
合计				102.6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9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注 1：最近 12 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4：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17
公司简称	惠泰医疗
公司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覆盖下属各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规则，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以及 2025 年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____ 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_ESG 总负责人负责研究拟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及建议，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__ 惠泰医疗搭建了整体性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与内部制度。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由董事会领导，ESG 总负责人和 ESG 执行负责人作为管理层，下设规范企业治理、创新驱动未来、业务链协同发展、推动绿色发展、打造可持续职场、实现共同富裕六个子模块，各子模块分别设立执行负责人，各层级共同参与、协同落实公司 ESG 相关工作。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督机构	合规经营、经济绩效、安全生产、提供就业机会等	定期报告和公告 会议和培训 电话和电子邮件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经营策略与经营绩效、投资回报、公平获取信息等	股东会 公司公告 投资者路演 线上互动平台
客户	产品安全与质量、产品价格、客户服务、产品推广与培训等	官方媒体平台 会议和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	诚信经营、互利共赢、供应商赋能等	供应商评估 会议和电话 电子邮件
员工	人才发展、员工薪酬及福利、职业健康与安全等	员工活动 内部信箱 工会 内部刊物
其他	节能降耗、排放物管理、社会公益等	官方媒体平台 新闻报道 社会公益或志愿项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产学研医合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4	知识产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5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